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0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86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7.3%;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447.8万吨,同比增长14.2%。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1年1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 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21——00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9,216	11,191	19,216	11,191	71.71	14,577	9,689	14,577	9,689	50.45
	客车	933	495	933	495	88.48	1,172	822	1,172	822	42.58
	客车非完整车辆	816	1,029	816	1,029	-20.70	811	1,015	811	1,015	-20.10
基本型乘用车		0	0	0	0	不适用	37	2	37	2	1750.00
合计		20,965	12,715	20,965	12,715	64.88	16,597	11,528	16,597	11,528	43.97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 月3日

关于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债券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永青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赖礼辉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永青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1-2-3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关于新增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领先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子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归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子建			
任职日期	2021-2-3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7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传媒互联网行业研究工作。历任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1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970,03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最高成交价为1.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275,38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属于《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故不适用《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细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3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8号)。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5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1,289,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60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12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人民币2.7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583,14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1-0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1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2月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 其中万里明董事因事委托黄芳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李庆萍董事长主持,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21年度审计计划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中信银行应对突发事件金融服务管理办法(1.0版,2020年)》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李庆萍董事长、方合英董事、曹国强董事因与该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给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269.69亿元人民币,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269.69亿元人民币,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

本次关联授信所涉及的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1。

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2。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附件1: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秦皇岛市海港区北环路95号,法定代表人为武汉琦。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铝合金轮毂制造;挤压铝制品及其挤压深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厂房的出租;木材加工;机械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8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59亿元人民币,2020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10.0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39亿元人民币。

2.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475,134.752547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低层栋B座2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云亭。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488.51亿元人民币,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5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3.97亿元人民币。

3. 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清水入江 (武汉) 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由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42857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江夏区大桥产业园何家湖村,法定代表人为陈克玲。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城镇化建设;市政公共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勘察、规划、设计、建设;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代收水电费;污水处理运营、咨询及服务;市政泵站、管网运营、咨询及服务;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咨询及管理;污水、污泥处理药剂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泥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污水处理厂污泥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再生水利用运营、咨询及服务;水生态及配套设施运营、咨询及服务;市政基础设施运营、咨询及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4.6亿元人民币,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45.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951.6万元人民币。

4.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的特殊目的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RitterHouse, WickhamsCay II, RoadTown, Tortola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实缴股本为1美元,公司现任董事为ZhangDongjun、HanMeng、YangJie。

截至2020年6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5.13亿元人民币,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5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55亿元人民币。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因此亏损主要原因为利息支出。

5. 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是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的特殊目的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2/F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3340, Road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实缴股本为1美元,公司现任董事为Liang Liu。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进行融资。

截至2020年6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7.33亿美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01亿美元,净利润0.01亿美元。

6. CSCIFAsiaLimited

CSCIFAsiaLimited是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的特殊目的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RitterHouse, WickhamsCayII, RoadTown, TortolaVG1110, BritishVirginIslands,实缴股本为100美元,公司现任董事为薛兰。

截至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8.68亿港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11亿港元,净利润-6,728港元。公司是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进行境外融资而设立,无实质性经营收入,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支付公司年度注册费等营业费用。

7. 阿尔金银行(Altyn Bank Joint Stock Company)

阿尔金银行(Altyn Bank Joint Stock Company)是本行持有50.1%股权的合营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70.5亿坚戈,注册地址为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Almaly区Abay大街109B,法定代表人为Almenov Marat Berkutbayevich。阿尔金银行为综合性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银行、零售银行及金融市场业务等。

截至2019年末, 阿尔金银行总资产5,232.67亿坚戈,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61.53亿坚戈,净利润143.56亿坚戈。

8.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1401,法定代表人为张智超。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包括对外资向内地各省市投资的建设项目进行总承包,承担项目组织和施工管理业务, 按照项目公司原则通过土地有偿使用方式获得的土地可准予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工程勘察设计。

截至2020年6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341.68亿元人民币,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08.4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72.59亿元人民币。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拟给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口径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269.69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269.69亿元人民币,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基于中信银行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相关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1-00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2月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其中曾玉芳监事因事委托李刚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刘成监事长主持会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07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8,422,5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178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挺革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独立董事沈建林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廖建新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7,858,302	99.978696	564,133	0.021301	100	0.0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设立董事会法治建设委员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8,185,502	99.991050	237,033	0.008950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7,174,165	99.952864	1,248,270	0.047133	100	0.0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8,558,511	99.987402	237,133	0.009605	73,900	0.0029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34,446,555	99.713476	1,248,270	0.286501	100	0.000023
4	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5,830,901	99.878570	237,133	0.092579	73,900	0.0288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良琛、谢斎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谢志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52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8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7月17日, 公司披露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谢志锐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0年8月7日起至2021年2月2日期间(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不超过5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13%;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1年2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谢志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6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志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400	0.12525%	IPO前取得:100,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20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志锐	27,000	0.0169%	2020/11/13 ~ 2020/11/16	集中竞价交易	19.51-20.12	529,440	未完成:23,100股	173,400	0.1083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3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于近日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2041000893,发证时间:2020年9月9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洛阳新星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0年-2022年)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1-016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1年2月2日

会议方式:通讯形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1年1月28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明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关于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dlport.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1-017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证券代码:“601880”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8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名称由“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Dalian Port (PDA)Company Limited”更名为“Liaoning Port Co., Ltd.”;2021年1月28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并进一步推进辽宁港口整合融合,鉴于本公司名称现已变更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其相匹配,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证券简称由 “大连港” 变更为 “辽港股份”, 英文简称由“DALIAN PORT”变更为“LIAONING PORT”。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601880”。

公司已于2021年2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大连港”变更为“辽港股份”。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并进一步推进辽宁港口整合融合,鉴于本公司名称现已变更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其相匹配,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证券简称由“大连港”变更为“辽港股份”。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需要,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1-01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换股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0号)。

2、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了《关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1]35号),决定对营口港股票予以终止上市。营口港股票自2021年1月29日起终止上市。

3、营口港股票终止上市后,营口港股东的股票账户中不再显示营口港股票,直至营口港股票转换为公司股票并完成新增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

4、本次合并的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28日,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营口港全体股东持有的营口港股票将以1:1.5030的比例转换为公司因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即每1股营口港股票可以换得1.5030股公司A股股票。

5、本次合并已进入换股实施阶段,公司将积极办理本次合并所涉及的股份换股相关手续。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6、营口港股票终止上市后,对于在营口港股票终止上市前已经派发但因被冻结或因未办理指定交易而导致营口港股东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公司将按照1:1等量平移和保持红利派发价格不变的处理原则,将其转换成公司(证券代码:601880)的未发放红利数据(挂牌年份不变,流通类型统一变更为“2”),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

7、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情形的营口港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公司的A股股份,原在营口港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相应换取的公司A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8、营口港股票终止上市后(即2021年1月29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公司A股新增股份登记及冻结数据平移之日止期间,公司将作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协助执法义务人,协助有权机关办理相关执行事宜。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公司拟以发行A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即公司向营口港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营口港股票;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亿元。

本次合并完成后,营口港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将承继及承接营口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公司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交易方案中,本次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合并的实施。

公司换股价格为合并双方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1.71元/股(除息调整前)。营口港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20%的溢价率确定,即2.59元/股(除息调整前)。每1股营口港股票可以换得公司A股股票数=营口港的换股价格/公司A股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根据上述公式,营口港与公司的换股比例为1:1.5146, 即每1股营口港股票可以换得1.5146股公司A股股票。

2020年6月29日, 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94,535,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1元(含税);2020年6月22日, 营口港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营口港现有总股本6,472,983,0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8元(含税)。因此,上述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的换股价格为1.69元/股,营口港的换股价格为2.54元/股;调整后的换股比例为1:1.5030,即每1股营口港股票可以换得1.5030股公司A股股票。

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除合并双方任一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合并的换股实施安排

本次合并的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28日,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营口港全体股东持有的营口港股票将以1:1.5030的比例转换为公司因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即每1股营口港股票可以换得1.5030股公司A股股票。

营口港换股股东取得的公司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营口港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公司负责申请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营口港股东发行的A股股票登记至营口港换股股东名下。营口港换股股东自公司的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公司的股东。营口港股票终止上市后,营口港股东的股票账户中不再显示营口港股票,直至营口港股票转换为公司股票并完成新增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

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三、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1、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营口港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海域、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享有和承担。营口港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办理营口港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海域、车船、商标、专利等)由营口港转移至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营口港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名下。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应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合并完成后,营口港分公司归属于存续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营口港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2、债务承继

除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将由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承继。

3、合同承继

在交割日之后,营口港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

4、资料交接

营口港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营口港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营口港应当自交割日起,向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口港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营口港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营口港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营口港自成立以来所有与监管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营口港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等。

5、换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登记

营口港股票终止上市后,营口港股票将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并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的相关手续。营口港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公司的股东。

四、本次合并换股实施相关事项的时间安排

2021年1月28日(周四)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该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营口港全体股东所持的营口港股份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

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刊登换股实施完成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伟

联系地址:中国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2609

联系电话:0411-87599900

2、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志旭

联系地址: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一号

联系电话:0417-6268506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